

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05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63號11樓
聯絡人：王俊雅
電話：02-27195805 #395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6日
發文字號：保結法字第11500126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公司會計師函證電子化作業將自本(115)年7月1日起上線，相關收費標準等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5年4月29日全聯會字第1150000354號函。
- 二、本公司現行除受理本公司參加人（包含證券商、保管機構客戶、票券商及跨境保管外國標的之參加機構）之會計師紙本函證作業外，尚未受理其他發行公司之會計師函證查詢有價證券作業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為優化本公司函證作業執行效率，並擴大服務範圍，爰規劃辦理上市（櫃）、興櫃及公開發行股份公司（下稱受查單位）會計師函證電子化作業，並自本年7月1日起上線實施。查詢內容可依需求查詢受查單位於『個別』或『所有』參加人處開立之集保帳號及餘額，查詢基準日不限特定日期，查調結果報表除包含保管劃撥帳戶餘額外，亦包含各專戶餘額，如設質、信用、款項借貸擔保品等資料。
- 四、又依本公司「受理投資人及外部單位查詢資料作業要點」第十一條申請查詢資料應繳交相關費用，除依消費者債務

清理條例申請查詢債務人資料或（中）低收入戶每人次收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00元外，查詢有價證券餘額資料，每人次收費300元或500元。本案函證電子化作業不論係查詢個別帳戶資料，或歸戶查詢所有帳戶資料，每家次均收費300元，收費係比照現行投資人或外部單位依法查詢之標準，並無來函所述「收費標準相較於過往模式偏高」之情形。

五、鑒於本項服務僅係提供會計師辦理函證作業之選項，各會計師事務所得評估是否對各自作業具有便利性而選用，或仍可依循現有管道向受查單位之各往來證券商進行函證。相關作業細節本公司將置放於本公司官網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tdcc.com.tw>）之「投資人專區」-「數位服務/產品」-「會計師函證線上申請」專區，提供有意願使用本服務之會計師事務所查閱，倘有疑義，亦可來電本公司法遵暨法務室【電話：(02)27195805分機395、113、379】，本公司將安排專人進行說明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會計師公會

